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8-09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最高法民申4575、4576号《民事裁定书》。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从2015年3月20日至今分多次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5年3月21日至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055、2015-074、2015-109、2015-115、2016-020、2016-022、2016-030、2016-034、2016-041、2016-042、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3、2016-054、2016-064、2016-073、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80、2016-081、2016-082、2016-091、2016-112、2016-113、2016-115、2016-116、2016-119、2017-003、2017-004、2017-020、2017-024、2017-025、2017-040、2017-045、2017-053、2017-076、2017-078、2017-090、2017-094、2017-100、2017-102、2017-110、2017-112、2018-002、2018-005、2018-019、2018-020、2018-021、2018-022、2018-030、2018-045、2018-055、2018-066、2018-077、2018-078、2018-087号。

二、裁定情况

（2018）最高法民申45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8）最高法民申45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4575、4576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内容，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再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2018）最高法民申4575、457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